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7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 韋 亦

選任辯護人 林育杉律師
郭凱心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9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游子賢因與告訴人李斌斌間有工程款糾紛，兩人遂相約於民國113年2月9日凌晨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前商討工程款給付事宜，迄同日1時許，游子賢偕同被告李韋亦到場，李斌斌亦與友人郭俊偉到場，游子賢因與告訴人於商談期間發生爭執，與被告基於共同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出手朝告訴人之左臉攻擊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臉5X4公分瘀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9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956號

被 告 游子賢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0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李韋亦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子賢因與李斌斌間有工程款糾紛，兩人遂相約於民國113年2月9日凌晨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前商討工程款給付事宜，迄同日1時許，游子賢偕同李韋亦到場，李斌斌亦與友人郭俊偉到場，游子賢因與李斌斌於商談期間發生爭執，游子賢竟基於恐嚇犯意，當場對李斌斌恫稱如附表所示之言詞，使李斌斌聽聞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；游子賢與李韋亦復基於共同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李韋亦

01 出手朝李斌斌之左臉攻擊，致李斌斌受有左臉5X4公分瘀傷
02 之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李斌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06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項
一	被告游子賢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其與告訴人李斌斌發生爭執之事實。
二	被告李韋亦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被告游子賢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其於過程中可能有碰到告訴人臉部之事實。
三	告訴人李斌斌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四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所受傷勢之事實。
五	被告游子賢與告訴人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	證明被告游子賢與告訴人因工程款數額而生糾紛之事實。
六	告訴人所提案發時之錄音光碟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，告訴人於警方到場時，立即向警方反應遭毆打事宜

07 二、核被告游子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及第2
08 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被告李韋亦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
09 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游子賢所為之恐嚇行為，依實害吸
10 收危險之吸收犯理論，應為隨後之傷害實害行為所吸收而不
11 另論罪，先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檢察官 劉海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鄧博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內容
一	...我現在告訴你，你他媽現在要跟我輸贏，我現在人已經來了喔，我人到了嘛...
二	...幹林娘嘞！你實在是太誇張了...
三	...你叫阿，你叫阿。媽的你給我叫叫看阿！你叫阿...
四	...你再給林北大小聲試試看...
五	...你是俗仔，是不是...
六	...你再給我死鴨子嘴硬，等下換我動你，幹林娘機掰，今天就是要修理你我還怕你喔...
七	...等下換我動你我告訴你...
八	...幹林娘，林娘機掰，三小，你現在是想怎樣...
九	...你現在再給我大小聲看看喔！車上的東西拿下來打你喔...我再打你兩下看你還敢不敢大小聲...你操他媽你現在跟我怎麼樣...是不是?是不是?我是從北投過來的ㄟ，你現在在跟我講什麼薯條話?蛤?你現在不怕是不是?不怕嗎?我在問你話你不會回答?你不怕是不是?你原

	本要叫警察，你不是要輸贏叫什麼警察?蛤?你要叫什麼警察?你要叫什麼警察啦?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